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

本科生院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3年12月29日



东北林业大学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线上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工作，坚持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保障学校在线教学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本科线上课程指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大学MOOC、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好大学在线等知名在线课程平台开放共享，学校本科生用以认定学分的线上课程。

一、课程开放共享

1.学校线上课程的开放共享实行“申请-审批”制，认定为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线上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具有申请开放共享资格，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课程团队及所在学院（部）、课程运行平台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持续对其进行质量与服务监督，实施动态管理。

二、课程选用原则

2.开课单位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对所选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严把课程政治关。

3.开课单位应坚持选用高质量线上课程，强化线上课程选用管理，需在上述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行选用，符合科学性和适用性要求。通识教育类线上课程，由学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需要进行统一选用。学校持续跟踪监督选用课

程运行情况，及时淘汰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课程。

三、课程教学运行管理

4.本校建设的线上课程的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深入落实课程思政，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持续完善更新课程内容，完成讨论、答疑、考核等环节，做好在线教学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5.学校为选用的校外线上课程配备责任教师。责任教师原则上应具备相应的学历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理念和教育素质，负责根据线上课程安排完成课前学习辅导服务、在线学习过程管理、见面课组织管理、考试组织及成绩认定等相关工作。

6.课程主讲教师及责任教师应加强在线学习组织和作业辅导，严格课程考核监督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强化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提升考试监督力度。不得将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对造成教学事故的教师，学校将根据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理。

四、学生学习与考试纪律

7.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修线上课程，应严格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8.学生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保障与支持

9.本科生院做好线上课程教学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相关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有序开展线上教学、考核等教学活动。

10.本科生院对线上课程教师团队、责任教师进行相关培训，在课程执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11.对工作量进行认定。

本校建设并面向本校学生开课的线上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课堂教学工作量按照该门课程计划学时认定。

选用的校外线上课程的，责任教师工作量认定为教学工作量（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认定方法为每门次线上课程开课人数在100人及以下的，按照5学时/门认定，在此基础上开课人数每增加不超过100人，按照1学时/门次计增认定。

主讲教师（课程团队）、责任教师的课时绩效由学校统一划拨至开课单位，纳入绩效大盘管理，由开课单位自主分配。

六、附则

东北林业大学学习中心平台运行的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